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泰禾堂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泰禾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段文锋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、美容外科、美容牙科、美容皮肤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205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, 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1-18-1553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8330208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泰禾堂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泰禾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 2005 号联华大厦 1 楼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5961238-8440303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段文锋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深圳市泰禾堂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泰禾医疗美容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；
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
美容皮肤科；
麻醉科；医学检验科



咨询电话：82259995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2005号联华大厦1楼



第三方网络平台名称：新氧美容整形

网址：<https://www.soyoung.com/>